

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部门文件



内建院发字〔2024〕3号

关于填报学校“落实自治区高等学校分类评价改革台账及报告”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推进高等学校分类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部署的工作任务，请相关部门协同完成学校2023年度分类评价台账填报及分类评价改革工作报告的编写工作。

为了确保台账及报告的准确性、完整性，请各部门安排专人填报，部门负责人做好审核把关工作，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报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具体任务

各部门根据工作任务分工（详见附件1），填写《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分类评价改革台账》，台账中各项任务的建设周期为2023-2025年，请各责任部门根据2023年建设情况逐条逐项梳理。其中，工作成效要有详细的数据和事例

支撑。

各责任部门协同完成《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分类评价改革工作报告》(附件2),撰写各项任务到2025年预期目标,总结2023年工作成效及未完成工作情况。

3.改革精神与要求可到OA的“公文管理”阅览《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〈关于推进高等学校分类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(试行)〉的通知》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- 1.台账填报应精炼简洁,数据要精准统计,按条列出。
- 2.2023年度未完成工作,应明确计划完成时间。
- 3.各部门、各单位请于2024年1月25日12点前将台账及工作报告OA发送发展规划与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李婉滢。

附件1.《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分类评价改革工作台账》

附件2.《工作报告》撰写提纲

发展规划与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

2024年1月22日